

### 全市政法系统召开专题报告会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12月23日上午,全市政法系统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市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单位、市信访局相关领导、干警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市委宣讲团第一组组长、市委党校党委副书记郭秋云

紧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主题,为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浅出、生动翔实的讲解。报告既有高度又有深度,充满感染力,使与会人员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更加准确的把握。

朱兴华

### 郾城区

##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12月17日,郾城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正式开班,全区55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课上,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彭国全主任讲授“行政执法程序规则及应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冯举教授讲授“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法治政府建设”;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

科科长郑义龙讲授“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制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李胜利讲授“行政诉讼的审查标准及行政执法中应注意的问题”。专家授课层次分明、条理清晰,穿插以大量生动、鲜活的案例分析,内容接地气、方法重实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操作性,使参训人员受益匪浅。

鲍道进

### 舞阳县公安局

## 开展反恐集结实战演练

12月18日下午,舞阳县公安局组织国保、特巡警、治安、交警等多警种,联合舞阳县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单位在舞阳县宁波路北段组织开展反恐集结实战演练。

集结演练中,公安各警种、卫生、供电等部门及工作人员着装整齐、装备齐全、反应迅速,

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完成队伍集合、装备点验、着装检查等科目,展示了舞阳县反恐应急力量反应能力和装备建设情况,全面检验了全县反恐处突、指挥协调和各单位、部门间的互相配合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反恐处突实战能力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魏亮

## 老人落水 民警施救

12月20日16时许,临颍县公安局巨陵派出所接110指令,一老人落入巨陵镇拐子李村北的清澈河中,需要紧急抢救。

该所指导员张鹏迅速带领辅警李清远等人到达事发地点,冲在最前面的李清远顾不上脱掉衣服和鞋袜,立即跳入河中营救老人。在河岸边,张鹏一边组织人员施救,一边用玉米秆和棉被搭建好一个临时“床位”。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老人被救上岸,并被安置在临时“床位”上。经检查,老人没有生命危险。此时,李清远顾不上脱下自己已湿透的衣服,立即将热心群众拿来的棉衣为老人换上,并为其端上热水。待老人意识清醒后,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与老人的家人取得联系。老人的家人赶到派出所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对民警连声道谢。

殷广华 曹娟

## 出事故起纠纷 调解员促和解

12月11日中午,马路街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孙桂歌、盛晓敏下班途中路过马路街与老街交叉口时,看到两位骑电动车的女士正在争吵,并围观了不少群众。

原来是孙某骑电动车在马路街与老街交叉口向右拐时,与同样骑电动车的金某发生碰撞,导致金某摔倒在地、电动车轻微受损,两人因事故赔偿一事发生争吵。

了解情况后,两位调解员上前劝说金某和孙某,并疏散人群,随后邀请二人到司法所调解。

经查看,摔倒的金某腰部并无大碍,所骑的电动车无受损。待双方恢复平静,调解员给两人讲道理、耐心释法,最终,孙某现场支付金某200元电动车维修费,双方满意,至此纠纷圆满解决。

王严 王彦

# 护民安 解民忧 暖民心

###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五零”平安村居创建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五零”平安村居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围绕“零发案,零事故,零上访,零黑恶,零黄赌毒”“五零”创建标准,组织广大民警、辅警积极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有效提升服务群众效能,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警民关系更加和谐。

“创建‘五零’村居的重点是严打,我们始终保持打击侵财类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重点案件的侦办。”龙塔派出所所长张宏跃告诉记者。

12月5日上午,马先生到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报案称,自己昨晚停放在某高中附近的电动自行车被盗。

接报后,民警于慧丽迅速带领辅警田宗彬、张勇根据电动车上安装的跟踪

定位设备进行追踪。经过1个多小时缜密侦查,民警在孟庙镇某村宋某家找到了马某被切割分解的电动车,并发现多辆其他电动车。民警立即将宋某控制,经过进一步讯问调查后,发现该盗窃案为家族式团伙作案,犯罪嫌疑人宋某和妻子白某、妻弟白某某共同作案,先后盗窃多辆电动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三轮电动车及电动车电瓶30余辆(个)。

12月份以来,该所打掉赌博窝点1个,刑拘2人,行政拘留6人;打掉盗窃团伙1个,刑拘3人,缴获电动车、自行车20余辆,缴获电瓶60余块,带破案件30余起。

在“五零”平安村居创建中,郾城区分局龙塔派出所立足本职,提升巡逻频次,加大巡逻密度,切实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增强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辖区社会治安防控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11月25日下午,天气寒冷且下着小雨,该所民警出警返回途经辽河路时,见一名老太太在路边艰难行走,民警丁纳新、辅警李孟柯立即停车询问情况。经初步询问,民警判断老人有些迷糊,便将老人扶上车带到所里询问情况。随后,民警根据老太太提供的家人姓名进行户籍查询,均无果,再次询问时,老太太又说了不一样的家人姓名。眼看天黑,老太太越来越焦急,说话更是语无伦次。

民警一边耐心安抚,一边将老人照片转发朋友圈寻找其亲属。经过多方努力,终于联系上了老人的女儿丁女士。丁女士闻讯赶到派出所感激地说:“老太太90岁了,还患有阿尔茨海默症,走丢了后果不堪设想……”

12月20日上午11时40分许,该所民警接到报警,黄河广场附近一变压器着火。接到报警后,民警许建林立即带

辅警王鹏、郑理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立即疏散人群,维护现场秩序,同时协助119成功将火势控制,现场未造成人员伤亡。火势被控制后,民警联系附近停放车辆的车主及时将车辆驶离现场,以免影响业人员维修电路。

严打击,端掉赌博窝点整治黄赌违法犯罪;伸援手,救治醉卧街头男子;细排查,成功侦破盗窃案件……护民安、解民忧、暖民心,这样的事件还有很多。

一年来,该所民警积极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一路辛劳一路高歌。该所民警龚军辉被授予市抗疫先进工作者称号,民警李清培和指导员许建林在全市大比武比赛中分别荣获第一名和第四名的好成绩;该所在市公安局法制知识竞赛中荣获一等奖,“金钟罩”防诈骗系统注册人数居郾城分局第一名。

##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 晁伟

问:什么是家庭暴力?

答: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常见的类型有肉体摧残、精神迫害、性虐待、虐待体罚、经济虐待等。

问:遭遇家庭暴力,受害人应怎么办?

答:1.学会自救。向邻居及路人求助;躲进房间将施暴者反锁在外;注意保护头、脸、胸、腹等身体重要部位;及时拨打110,保存出警记录。

2.向有关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反家暴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暴工作。

3.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家暴报案后应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

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4.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暴法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后,应在72小时内做出裁定。保护范围包括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裁定,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协助执行。

问:实施家庭暴力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1.民事责任。家庭暴力是法定离婚理由之一,受害者可以要求家庭暴力实施者承担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

2.行政法律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尚未构成犯罪的可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3.刑事责任。严重的家庭暴力构成刑法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等。家庭暴力实施者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强迫超体力劳动、限制自由等方式,从肉体、精神上摧残折磨受害人,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家庭暴力实施者使用暴力公然贬低其他家庭成员人格,破坏其名誉,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家庭暴力实施者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或致人死亡,按照刑法最高可判处死刑。

## 法律援助



漯河市天汇公证处 李正行

问:什么是小额遗产继承公证?

答:根据中国公证协会《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公证应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继承的单笔遗产数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具体限额由各地公证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项规定的最高限额内确定具体标准;2.申请人的遗产为被继承人名下的存款、养老金、公积金、基金、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职业年金等财产;3.申请人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4.申请人保证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且无遗嘱扶养协议。小额继承公证简化了公证程序,为当事人继承小额遗产提供了便利。

问:婚前,需要办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吗?

答:随着法治进程的深入推进,人们的法律观念在不断增强,加之逐年增长的离婚率使得婚前财产约定协议成为越来越多准夫妻的重要选择。婚前财产公证有助于明确夫妻双方婚前财产的数量、范

围、价值和产权归属,是解决婚姻、财产纠纷的可靠法律依据;婚前财产公证有利于夫妻双方良好感情的维系,由于在婚前办理了财产公证,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起到了一个约束的作用,有利于夫妻双方齐心协力共创美好家庭。

哪些人更适合办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1.夫妻一方或双方是再婚者;2.经商办企业的夫妇;3.恋爱期间购买房产准备结婚的年轻夫妻;4.一方或者双方负有婚前债务;5.提倡婚后AA制的夫妻。

问:什么是意定监护?

答:我国《民法总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意定监护相较于法定监护,充分体现了法律制度的光耀点和核心自治原则,法律保障自我决定权的优先实现。日常照护、大病治疗、临终关怀等意定监护为不可抗力造成的鳏寡孤独者寻求监护兜底保障,也超越血缘范畴监护可能有的情感绑架。

公证介入意定监护必要性。《民法总则》虽然确立了意定监护制度,但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必须以意定监护协议这种书面的形式为前提,而公证即是最好的书面形式。因此,公证介入意定监护是十分必要的。

## 公证天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三章 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法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

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法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市司法局提供



## 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0-352号。项目名称: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空调协议供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元。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空调协议供货供货单位。包括入围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供货入围名单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根据相关文件相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空调机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住所范围为漯河市,并在漯河市区有固定的经营门店。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11日,每天0:00至12:00,12:00至24:00。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提交方式及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五、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漯河市财政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3.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21日

## 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0-353号。项目名称: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协议供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元。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协议供货供货单位。包括入围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供货入围名单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根据相关文件相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住所范围为漯河市,并在漯河市区有固定的经营门店。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11日,每天0:00至12:00,12:00至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

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提交方式及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五、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漯河市财政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3.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21日